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二)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四)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九)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A款）
（2014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三）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五）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 3 / 4
- （六）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2014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任何牙科治疗；
- （二）视力矫正；
-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2014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 (四)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4 / 4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七) 既往病症及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起 90 日内（续保者无 9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八)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一)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期间；

(十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